

2018 年赣县区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全区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合计 25.9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税收返还性收入 1.3 亿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固定返还收入 2284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4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354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中央、省对地方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1.03 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44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06 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7486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13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700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5543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68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2449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2.04 亿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1.28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2.66 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483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486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612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73 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3526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专项收入 783 万元；国防专项收入 29 万元；公共安全专项收入 343 万元；教育专项收入 9489 万元；科学技术专项

收入 1171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专项收入 11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收入 1.3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专项收入 1.2 亿元；节能环保专项收入 3155 万元；城乡社区专项收入 95 万元；农林水事务专项收入 2.6 亿元；交通运输专项收入 395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专项收入 89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专项收入 371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专项收入 1554 万元；金融专项收入 390 万元；住房保障专项收入 3696 万元；其他专项收入 3959 万元。